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4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保護署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王卓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瑞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蘇炳民博士

議程第V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
郭家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14/04-05號文件 —— 2005年3月24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3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86/04-05號文件 ——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就《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的法例修訂建議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23/04-05號文件 —— 一群香港大學醫學系三年級學生就有關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需要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16/04-05(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16/04-0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訂於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集中討論“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秘書處會把邀請書上載至立法會網站，邀請有關各方提交意見書及／或出席該會議表達意見。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一直有與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舉行會議，就雙方關注的環境事宜交換意見。今年與環諮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已定於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由於部分委員未能於當日出席，委員同意重新編排會議日期，以方便委員參加。

(會後補註：與環諮會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其後已提前至2005年5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IV. 修訂法例以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

(立法會CB(1)1316/04-05(03)號文件——有關海岸公園的管理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16/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5.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下稱“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有效管理本港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而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下稱“該規例”)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6. 黃容根議員支持對本港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施加較有效的管理，並察悉漁業界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深表關注，而該委員會是專責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相關管理事宜的諮詢組織。鑒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內的環保團體代表人數多於漁業界的兩名代表，後者的意見和關注問題無法獲得適當反映和處理。他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具有廣泛代表性，可確保取得平衡的意見，而其成員包括來自環保團體、學術界及漁業界的代表。政府當局除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外，亦會就重大立法建議另行諮詢漁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包括環保團體)，然後才就相關細節作最後定稿。

加強管制船隻的出入和活動

7.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中增訂條文，賦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規管某些類別的船隻在海岸公園內的操作模式。但她指出，政府當局未有訂明擬予規管的船隻類別。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答稱，政府當局最初只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玻璃底船隻在海岸公園的活動，讓公眾可觀賞珊瑚而不致對其生態造成不良影響。他向委員保證，擬議的許可證制度會清楚列明受管制船隻的類別及簽發許可證的條件，包括船隻的路線、速度及操控方式等。劉議員繼而詢問許可證制度會否適用於其他船隻，例如沒有裝設玻璃底的遊艇及汽艇。她又促請漁護署加強巡邏，有效地管理本港的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陳偉業議員贊同她的意見。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解釋，根據擬議的許可證制度，所有玻璃底珊瑚船必須申領許可證，才可進入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由於珊瑚生長於淺水地帶，可用玻璃底船隻進行觀賞，引入許可證制度規管該

等船隻可為珊瑚提供所需保護。沒有裝設玻璃底的遊艇及汽艇不大可能有誘因在淺水地帶活動，因此無須受許可證制度規管。

8.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了保護珊瑚，政府當局應管制珊瑚觀賞活動，尤其是使用玻璃底遊艇進行的珊瑚觀賞活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每日進入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的玻璃底珊瑚船數目設定限額，以及研究擬議許可證的收費水平。高級海岸公園主任在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必需在保護珊瑚與讓市民欣賞海洋資源兩者之間求取平衡。除玻璃底船隻外，只要有關活動不會對珊瑚造成傷害，政府當局亦容許市民在海岸公園內徒手潛水或戴水肺潛水。政府當局已製備有關妥當潛水行為的守則及保護珍貴海洋生物的宣傳物料供市民索閱，並會對被發現破壞珊瑚或其他海洋資源的潛水人士採取執法行動。他補充，未必需要就玻璃底船隻設定每日限額，因為在本港註冊的該類船隻數目不多。至於許可證的費用，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表示，當局仍在進行計算工作，而有關費用將會類似其他牌照費，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劉議員記得，環保團體較早前曾要求玻璃底珊瑚船採用電力而非汽油或柴油操作，以免造成污染。高級海岸公園主任表示，政府當局須徵詢負責船隻發牌事宜的海事處的意見。

撤銷許可證的權力

9.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違反許可證條件的珊瑚船會施加甚麼罰則。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該等船隻如不遵守許可證所訂條件，便會被撤銷許可證。根據該規例，釣魚、捕魚、獵捕和採集動物與植物的最高罰則是罰款25,000元及監禁12個月，但確實刑罰會由法庭作出決定。至於珊瑚船經營者須否就其乘客所作出的任何破壞性活動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解釋，此問題須視乎經營者所牽涉的程度以及證據是否足夠而定。現時已有法例條文規管對海洋資源的保護，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陳議員認為，相對於其他海外國家(例如新西蘭及加拿大)，本港的罰則過輕，因為該等國家會扣押破壞海洋資源的船隻及／或設備。他認為香港應採用相若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答應在制訂修訂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漁護署撤銷許可證的權力對魚業界的影響。劉慧卿議員亦擔心受擬議修訂影響的相關行業及其他各方未有獲得充分諮詢。高級海岸公園主

任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受影響的各個行業進行初步諮詢，該等行業對為珊瑚船引入許可證制度並無強烈意見。部分旅遊公司以往曾查詢在海岸公園內運作玻璃底船隻是否需要申領許可證，似乎擬議的許可證制度很大可能會獲得業內人士支持。

非法捕魚

11. 鑒於市民對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情況日益關注，張文光議員詢問該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甚麼執法行動遏止該等非法活動。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以往被發現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只會被押送離開本港水域。自2004年3月起，漁護署和水警已就針對內地漁民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執法行動實施新策略。根據新的安排，漁護署人員會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一帶巡邏，並會堵截內地漁民從事的任何非法捕魚活動。其後，水警會與漁護署人員聯手處理有關個案。當局會在本港法院起訴有關的內地漁民，而他們的船隻會被扣留，然後由水警交予內地的有關當局。在2004年11月至2005年3月期間，政府當局就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捕魚活動共提出了4宗檢控個案，所處罰款由300元至1,000元不等；當中一名內地漁民因未有繳納罰款而被判監7日，另一名內地漁民則獲緩刑。

1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被發現在本港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在繳納罰款後數小時內便會獲准再次進入香港。她詢問香港的法例對涉及在本港進行非法活動的內地船隻是否適用。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海岸公園條例》規定，任何人被發現在本港非法捕魚，可被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2個月。該罰則對被水警捕獲並提交本港法院審理的內地漁民同樣適用。內地漁民在服滿刑期後會被遣返內地，而他們被扣留的船隻則會交予內地的有關當局。政府當局會將檢控個案的詳細資料送交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轄下的相關執法單位。當局現時正於內地宣傳在香港非法捕魚的後果。由於作出了該等安排，在香港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人數已大幅減少。余議員詢問，在扣留從事非法活動的船隻方面，現時有否任何法律條文規管，否則，該等扣留行動只屬行政措施，並無法律依據。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證實，《海岸公園條例》規定，獲授權人士可檢取能用作指證被捕者觸犯相關罪行的證據的設備。

1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儘管《海岸公園條例》就非法捕魚訂有最高罰則，但法庭往往只判處罰款數百元了事，既不能反映問題的嚴重性，亦不能收阻嚇之效。由於政府當局會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以

促進對海岸公園的有效管理，他認為應趁此機會修訂《海岸公園條例》，以改善針對非法捕魚的執法條文及罰則條文。黃容根議員亦表示，水警就內地漁民在本港非法捕魚進行執法巡邏的成效不大，以致該等活動在各個海岸公園仍然相當猖獗，尤以東平洲一帶為然。為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應研究扣查在本港從事非法捕魚的內地船隻，使有關的漁民不能繼續其非法活動。主席支持把從事非法捕魚的船隻扣查6至12個月。

14. 署理環保署副署長(3)表示，自從於2004年3月實施檢控相關內地漁民及扣留其船隻的新安排後，上述情況已有所改善。政府當局亦已就被發現在海岸公園非法捕魚的人採取各項執法行動，包括扣留其船隻以待檢控，無論犯罪者是本地漁民還是內地漁民。政府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引入額外措施以加強阻嚇作用。漁護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水警已經常在各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巡邏。事實上，一艘巡邏警輪已派駐東平洲以對付非法的捕魚活動。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廣東的有關當局就拘捕在本港水域非法捕魚的內地漁民保持密切聯繫，並樂意按照黃容根議員所提建議，在東平洲安排一次聯合巡查。

政府當局

15. 劉慧卿議員贊同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亦認為有需要就非法捕魚加強執法。為方便委員評核現時針對非法捕魚的措施的成效，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年底前就各項執法行動提交進度報告。主席作總結時表示，委員認為現時針付非法捕魚的罰則過輕，未能收阻嚇之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委員的意見，考慮對《海岸公園條例》作出修訂。

V. 有關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1)1316/04-05(05)號文件——有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16/04-05(06)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在香港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制定新法例建議。該建議旨在透過規管改性活生物體的越境轉移及有意把其引入自然環境中的事宜，以加強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

17. 余若薇議員認為“改性活生物體”一詞過於專業，要求政府當局以較顯淺的言詞加以解釋。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解釋，“改性活生物體”泛指任何具有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遺傳材料新異組合的活生物體，但並不包括已加工的食品。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補充，黃豆、油菜籽及粟米等均屬常見的“改性活生物體”，其基因物料已透過現代生物科技被改造。制訂新法例以在香港實施議定書，能進一步確保本港的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免受進口改性活生物體的潛在不良影響。

18. 余議員進一步詢問新法例對進口者的影響，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在回答時表示，倘進口的改性活生物體是作食物或飼料或加工之用，則入口者須遵守若干提交文件的規定，例如在付運的貨物上須清楚註明“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體，而且無意把該等物體引入自然環境中。如有意把進口的改性活生物體引入本港自然環境之中，則有關的入口者須在改性活生物體首次付運前，預早向漁護署申請許可證，並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包括出口者和進口者的詳細聯絡方式；改性活生物體的標識及相關的特性和特點；改性活生物體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建議的安全處理、儲存、運輸和使用方法等。此外，入口者亦須在付運前得到漁護署明確表示同意。由於本港鮮有把改性活生物體進口作農業用途，在本港落實議定書對入口者造成嚴重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文件有不足之處，因為當中未有提供實施詳情、擬議管制對各個受影響行業所帶來的影響、對財政的影響，以及不遵行有關規定的罰則。在欠缺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實難以支持有關建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把相關的法案提交立法會時，應一併提交上述資料。另一方面，當局並無提及是否擁有專業知識就改性活生物體的進口和出口進行風險評估，她對此表示關注。

19. 鑒於多種食品(例如蕃茄及粟米)已因為種種原因被改造基因，劉健儀議員擔心該等食品的入口者未必知悉新法例對進口改性活生物體的各项規定。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香港許多貿易伙伴都是議定書的簽約成員，對議定書的各项規定相當熟悉，因此在遵守香港對進口改性活生物體的管制制度方面應無問題。劉議員仍然認為當局應讓受影響的行業知悉管制制度的詳情，以便他們可確實知道他們須遵守的規定。

20. 鑒於實施議定書的目的是進一步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陳偉業議員詢問，若在香港大量砍伐樹木後

再大規模種植某些類別的樹木／植物，會否違反議定書的規定。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解釋，議定書旨在規管改性活生物體越境轉移的問題，確保安全轉移、處理和使用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產生不良影響的改性活生物體。他補充，未經基因改造的樹木和植物不在議定書的管制範圍之內。然而，陳議員指出，很難確定相關樹木和植物有否經過基因改造，尤其是當該等樹木和植物是由內地大量入口。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樹木和植物被納入改性活生物體管制範圍的可能性不大。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補充，由於改性活生物體只是指任何具有憑藉現代生物技術獲得的遺傳材料新異組合的活生物體，因此很易透過當中所含有在過程中較加入的“促進”及“終止”基因而將之識別出來。

21. 李柱銘議員詢問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憲制安排。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在回答時提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該項條文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內地已簽署議定書，並會在完成確認程序後成為議定書的締約國，當局已獲得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同意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特區，而政府當局須制訂新法例以實施議定書。

22. 主席支持把議定書延伸至香港，但認為現時就改性活生物體建議的管制制度對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貢獻不大，因為香港鮮有把改性活生物體越境轉移引入自然環境的情況。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免其受砍伐樹木及非法傾倒垃圾等活動所破壞。管制該等活動應能更有效保護本港的生物多樣性。

VI. 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

(立法會CB(1)2215/04-05(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已就2004年6月28日的會議發出)
檔號：EP(CR)9/35/13(III) —— 環境保護署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借助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

24. 張文光議員記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早前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表示平均一個4人家庭在10年內付出的環保費用會高達每月700元。倘情況屬實，他擔心市民未必會支持實施超出其負擔能力的環保措施。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釐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排污費時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並應就各項新訂的環保收費(例如就膠袋徵稅、使用較環保燃料以致電費增加，以及處置都市廢物的收費)的累積效應進行全面分析。

2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在回答時藉此機會澄清，他並沒有向傳媒表示環保費用會高達每月700元。他當時只是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3年完成後，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及全數收回經營成本計算，一般家庭每月的排污費用約為26元。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在2020年完成後，排污費用會增加至每月32元左右。他補充，香港一般家庭的排污費用在任何已發展經濟體系中均屬最低。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釐定排污費時會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而在引入任何新環保收費之前，會向公眾進行全面諮詢。

26. 鑒於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涉及龐大費用，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會有較佳成效、建議的處理方法最具成本效益，而公帑亦會用得其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由於港島人口最密集地區所產生的污水在排入海港前只經過初步隔篩，政府當局有迫切需時及早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以處理來自海港兩岸其餘集水區的污水。在2004年6月至11月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進行公眾諮詢的5個月期間，政府當局接獲社會各個階層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相關回應相當正面，約有70%曾表達意見的主要利益相關者表示支持分兩個階段落實計劃的策略。至於處理方法，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採用的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方法在去除有機污染物及懸浮固體方面的效率極高。該項技術深獲好評，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亦因此而被譽為世界上效率最高的化學處理廠之一。

27. 鑒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每日處理的140萬立方米污水遠低於其每日可處理170萬立方米污水的設計容量，加上港島人口在未來數年亦不會大幅增長，主席質疑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把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進一步擴大至每日280萬立方米的理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提供的污水處理設施是為了應付對污水服務持續增加的長遠需求。計劃提供該處理量是為了顧及各項新發展計劃，例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

28. 李永達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在節約用水及減少產生污水方面做得足夠，或許無須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他指出，香港在這方面遠較其他海外城市／國家落後。舉例而言，香港的公廁仍未配備適當裝置，以減少沖廁用水。在欠缺整體用水管理策略的情況下，市民很難接受增加排污收費。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節約用水及減少污水所造成的污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例如加強宣傳)鼓勵市民盡量節約用水，但耗用食水及產生污水是無可避免的。由於預期海港兩岸的人口和商業活動均會有所增長，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確保海港水質可早日獲得改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整體用水管理的概念，並已在昂坪污水處理廠和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試驗計劃，研究把污水處理至高水平以供循環再用的可行性。在此期間，水務署會正繼續積極推廣節約用水。

29. 李柱銘議員詢問，市民擬舉行一年一度的渡海泳比賽的期望能否實現，以及會於何時實現。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表示，當局預期，待海港兩岸餘下集水區排出的污水經收集和處理後，再加以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在2013年完成後的消毒程序，屆時便可恢復舉辦一年一度的渡海泳比賽。

3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召開另一次會議討論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並會邀請有關各方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V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9日